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查杨步亭先生、崔松鹤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并且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

2.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步亭先生、崔松鹤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钢、陈建德、安景文

2022年9月29日